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原告 鴻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有勝
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家和律師

被告 山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志

訴訟代理人 蔡清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之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07年6月15日具狀追加請求404,500元，依上揭規定，原告就追加部分，應補繳裁判費4,41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銀雀